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王之瑤
電話：(02)85902772
電子信箱：AH8215@mo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50157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A17000000J_115015779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訂於本（115）年11月2日至11月3日（中區）及11月9日至11月10日（南區）辦理「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請貴機關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為確保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之勞工行政人員對該法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充分理解，以保障職災勞工權益，並促進業務交流，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並委由慕微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承辦。
- 二、本研習採2天1夜活動辦理，相關課程內容、場次地點及課程配當等事項，請詳所附活動資訊；本次研習住宿及餐食費用由本部負擔（交通費用請派員機關自行負擔）。每場次人數以85人為限，請貴機關指派2至4名業務同仁參加。除鄰近場次外，可視業務狀況報名其餘場次，倘人數過於集中，將另行協調參與其他場次。
- 三、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參與人員至報名表單系統

(<https://pse.is/9qk93q>)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日期自即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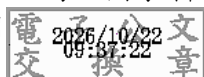
起至本年10月27日截止，如提前額滿，將提早截止報名。

執行單位將依上述報名規定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寄送錄

取通知信件；未收到錄取通知，恕不予參訓。

正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裝

訂

線

